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88號

原　　告　周沛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27日簽立商品採購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兩造合意改變合作模式，約定由原告先出資供被告採購商品，被告再將商品銷售予消費者，出售所獲盈餘按比例分配予兩造，詎被告本應依約給付盈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,703元予原告，卻僅給付其中15萬元，其餘34萬7,703元尚未給付。另因被告尚有「薑黃50m」（單價620元）600個、「王樣60」（單價600元）60個未出售，兩造已合意將上開剩餘商品結算為現金給付予原告，縱認無此合意，因被告已答應退還上開物品，卻遲未退還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保有上開物品之利益，且該等物品均已過保

存期限，利益原形顯不能返還，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8,0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兩造間給付分配盈餘、退款之合意、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5,7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，民法第179條、第181條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110年4月15日、同年5月15日MOMO買斷商品工作表、系爭契約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影本、帳戶交易明細列印資料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11至22、35至43、71至8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觀上開兩造間對話紀錄，被告於110年7月6日表示：「轉15萬先，要給你49萬7,703元，我這個月被保留錢有點緊，其餘的最晚月底付完，你的貨看你要不要拿回還是怎樣。」等語（見司促字卷第11頁），再參以被告製作之MOMO買斷商品工作表記載：「月初退回…你看你MO商品要不要自己拿回去賣。」等語（見司促字卷第37頁），堪信兩造間確有達成給付49萬7,703元盈餘（被告已先給付15萬元）、退回未售罄商品之合意。又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繕本、準備程序筆錄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是以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兩造間給付分配盈餘之合意等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盈餘34萬7,703元（計算式：49萬7,703元-15萬元=34萬7,703元），應屬有據。另被告既同意退回未售罄商品予原告，卻未退回，本院審諸自兩造合意退回商品之110年4月、5月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已逾4年，已經過相當時日，上開商品是否仍存在或仍可使用，尚未可知，被告顯無將上開商品原物退回之可能，被告自受有不當得利，且利益原形不能返還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「薑黃50m」620元×600個+「王樣60」600元×60個=40萬8,000元），亦屬有據。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5,703元（計算式：34萬7,703元+40萬8,000元=75萬5,703元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上開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司促字卷第57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兩造間給付分配盈餘之合意、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5,703元，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依兩造間給付退款之合意請求被告給付部分，因本院已依上開請求權准許原告請求，則此部分則無庸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